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602,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2,006,020,000港元(分為：(a)200,000,000,000股股份及(b)60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權利及限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六，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增加法定股本」)；
- (b) 謹此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批准根據股份轉讓協議(A)(定義見下文第2項決議案)及股份轉讓協議(B)(定義見下文第3項決議案)之條款，發行及配發通函載列之可換股優先股；
- (c) 謹此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相關數目新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發行及／或兌換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及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完成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恰當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其他行為及事宜、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採取該等行動。」；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Top Trendy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Grand Supreme Limited(作為買方)、郭加迪先生(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名為「**股份轉讓協議(A)**」)(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Grandbiz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A)**」)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股份轉讓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4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A)**」)，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於通函內載列或提述；
- (c) 謹此批准發行及配發可換股票據(A)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相關數目股份；
- (d) 謹此批准根據股份轉讓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及配發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之421,166,666股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附帶權利及限制載於通函附錄四)(「**可換股優先股(A)**」)，發行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3.00港元；
- (e) 謹此批准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A)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相關數目股份；及
- (f) 謹此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股份轉讓協議(A)、收購事項(A)及股份轉讓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恰當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其他文件、進行一切其他行為及事宜及採取該等行動。」。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Grand Supreme Limited(作為買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股份轉讓協議(B)**」)(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Great Peace Globa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B)**」)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股份轉讓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2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B)**」),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於通函內載列或提述;
- (c) 謹此批准發行及配發**可換股票據(B)**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相關數目股份;
- (d) 謹此批准根據**股份轉讓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及配發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之180,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附帶權利及限制載於通函附錄四)(「**可換股優先股(B)**」),發行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3.00港元;
- (e) 謹此批准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B)**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相關數目股份;及
- (f) 謹此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股份轉讓協議(B)**、**收購事項(B)**及**股份轉讓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恰當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其他文件、進行一切其他行為及事宜及採取該等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季志雄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
33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符合本公司細則條文之情況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劉文德先生及季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